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3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1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林杉利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重訴字第20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98年度上重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；並就定應執行刑之判決結果，認違反刑法第51條第5項規定，均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（二）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曾提起上訴嗣又撤回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（三）次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65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（四）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皆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7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(二) 經查，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7月1日收文，又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⁹ 97年度台上字第465號判決皆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且確定終局判決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就系爭判決二部分，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(三) 是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¹⁰ 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536號林杉利聲請案](#)